

##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理财产品收益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7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公司在确保资产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，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，在确保安全性、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。公司每年度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100,000万元，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、实际投资金额确定、协议的签署等，本次授权期限自2018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1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《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2018-61）。

近期，公司收到理财收益累计为636.73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《光信·光坤·优债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》事项

2020年2月28日，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《光信·光坤·优债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披露的《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2020-03）。

2020年3月20日，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46.11万元。2020年6月19日，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235.67万元。

## 二、《长安宁·玉龙置业股权收益权买入返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事项

2019年10月11日，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长安宁·玉龙置业股权收益权买入返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披露的《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2019-34）。

2019年12月19日，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49.91万元；2020年3月23日，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65.82万元，2020年6月19日，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66.54万元。

## 三、《方元行业优选混合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事项

2019年10月30日，公司与深圳协和方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方元行业优选混合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披露的《关于利用

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2019-38）。

2019年12月20日，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65.33万元。2020年6月22日，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240.00万元。

#### 四、《长安宁·咸阳恒大帝景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 事项

2020年5月26日，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长安宁·咸阳恒大帝景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披露的《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2020-21）。

2020年6月22日，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94.52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